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更正原因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核发现，该法律意见书中内容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数）的【】%。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更正后：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9,6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数）的60.134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议案审议结果的变更，不会导致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该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